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1) 2019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及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向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9月16日發出。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為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A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11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I. 緒言..... | 4 |
| II. 2019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詳情..... | 5 |
| I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向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5 |
| IV. 臨時股東大會..... | 14 |
| V. 推薦建議..... | 15 |
| VI. 其他資料..... | 16 |
| 有關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有關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
| 「2019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 指 | 建議派發2019年度中期特別現金股利人民幣49.120億元(含稅)，以公司總股本49.120億股計算，每股派發人民幣1.00元(含稅)； |
|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1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釋 義

| | | |
|-----------|---|---|
| 「一般商業銀行」 | 指 | 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等的一般商業銀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考慮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就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獨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且其並不涉及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10月3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兗礦集團」 | 指 |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3.79%； |
| 「兗礦財務公司」 | 指 |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兗礦集團分別擁有95%及5%股權。兗礦財務公司為一間經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 | 指 | 兗礦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董事：

李希勇

李 偉

吳向前

劉 健

郭德春

趙青春

郭 軍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國

蔡 昌

潘昭國

戚安邦

敬啟者：

- (1) 2019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及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向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內容有關(1) 2019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及(2)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日的內容有關2019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2019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2019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為回報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目前總體運營情況、資金狀況和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董事會建議派發2019年度中期特別現金股利人民幣49.120億元(含稅)，以截至2019年10月3日的本公司總股本49.120億股計算，每股派發人民幣1.00元(含稅)。除上述特別中期現金分紅外，本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458.085億元(未經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477.929億元(未經審計)。扣除擬分配的2019年度中期特別現金股利人民幣49.120億元後，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剩餘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408.965億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剩餘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428.809億元。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規定和市場慣例，2019年度中期特別現金股利預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兩個月內(若被通過)在境內外派發。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發布權益派發實施公告，確定2019年度中期特別現金股利派發的權益登記日、除權日和股利發放日。

III. 主要及持續關聯交易－向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8月30日，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以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30日

訂約方

- (i) 兗礦財務公司；及
- (ii) 兗礦集團

生效日期及期限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於(i)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後；(ii)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兗礦財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不會就存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擔保。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於兗礦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兗礦財務公司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在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在2020年至2022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日貸款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4億元、人民幣98億元及人民幣101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及貼現、透支、保理、擔保、貸款承諾、開立信用證等)。

兗礦財務公司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及有關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信貸評級(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一部分，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如信貸評級較高，則設定的利率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但不低於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然而，如信貸評級不高，則設定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及高於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兗礦財務公司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和收款、委託貸款服務、擔保業務服務等結算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等。兗礦財務公司在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和將均不超過人民幣400萬元。

兗礦財務公司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應參照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兗礦財務公司將(i)直接收集中國人民銀行及／或一般商業銀行就相關存款服務以及綜合授信服務厘訂的有關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政策；(ii)直接收集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如適用)相關金融服務規定的標準費用及收費，以及(倘必要)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用及收費，以確保每項交易按照上述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另外，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規定，如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貸款期限屆滿且收到兗礦財務公司書面還款通知之日起滿10個工作日仍未能償還該項貸款時，兗礦財務公司可將該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在兗礦財務公司相應金額的存款轉為對相關貸款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款。如兗礦集團成員公司資金出現問題，

董事會函件

逾期不能償還兗礦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本金或利息時，兗礦集團將承擔償還相應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連帶責任。兗礦財務公司密切監察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每月進行貸後審閱及每季更新貸款風險分類。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外，由於所有兗礦集團成員公司須按照兗礦集團內部指引向兗礦財務公司提供其所有結算資料，兗礦財務公司擁有關於其償還貸款能力的第一手資料（不論其作為借款人或兗礦集團作為擔保人）。

付款

以上服務的相關利息、費用及手續費由雙方根據具體情況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兗礦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利息將以自有資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原因

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 項目 | 單位 | 2017年 實際金額 | 2018年 實際金額 | 截至 |
|------------|--------|---------------|---------------|--------------------------------|
| | | | | 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
|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8.808 | 9.986 | 10.488 |
| 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5.295 | 7.453 | 7.255 |
| 其他金融服務費總額 | 人民幣百萬元 | 0.110 | 1.670 | 0.455 |

經考慮(i)兗礦財務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歷史貸款餘額；(ii)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投資新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提升研發能力及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為其項目建設設施)及2020年業務擴張計劃(包括(其中包括)擴充物流服務貿易業務)的資金需求增加；及(iii)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資金需求的合理每年增長預期，建議兗礦財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4億元、人民幣98億元及人民幣101億元。

經考慮由於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新項目投資計劃及業務擴張計劃的業務需求增加，彼等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兗礦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每年收取的相關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總和均不超過人民幣400萬元。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如下程序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及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

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兗礦財務公司的信貸批准委員會將於每次授予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信貸前,審閱擬授予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總信貸金額及協議條款,而不論有關貸款金額的多少。兗礦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於最終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前,復核信貸批准委員會的決策及批准程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於每季度審查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綜合授信服務所履行的審批程序及綜合授信服務的提供情況。為評估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兗礦財務公司的融資規劃部門將於每季度要求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報表,亦於緊接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授出任何貸款前要求其提供月度管理賬目。

在信息透明度方面,按照中國財務公司協會要求,兗礦財務公司按月度、季度、年度向協會報送主要經營指標數據及財務報表。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定期在其官網上公布財務公司行業基本經營數據,定期向會員單位公布經營數據及財務公司指標排名情況。另外,按照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要求,兗礦財務公司按月度向監管機構報送財務報表。本公司將單獨披露兗礦財務公司每季度的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並在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兗礦財務公司經營信息和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風險控制

為保障股東利益，兗礦財務公司採取了下列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兗礦財務公司根據業務經營和風險管理需要，制訂了業務管理制度、風險內控管理制度；
- (ii) 兗礦財務公司實施資金預算控制和計劃管理，嚴格資金統一支付控制，監控資金流向；
- (iii) 兗礦財務公司建立了風險指標監測機制，對資本充足性、流動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七個方面20個指標按月測算預，按日測算關鍵指標，確保風險可測可控。針對信貸業務，做到全流程跟蹤管理，確保貸前、貸中和貸後風險可控，保證信貸資產安全；
- (iv) 兗礦財務公司已升級資金管理系統，確保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2010年開業至今，兗礦財務公司資金結算實現零差錯。

董事認為，上述由本集團就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乃屬恰當，而有關程序及措施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獲本公司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如下：

通過為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兗礦財務公司可透過來自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本擴充資金來源，透過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交收服務以收取貸款利息及其他服務費之方式提高盈利能力，並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同時，本公司亦可降低籌資費用並增強競爭優勢。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與兗礦集團之間的長期及緊密工作關係，兗礦財務公司清楚瞭解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兗礦財務公司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的風險較低。因兗礦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熟悉兗礦財務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條款及慣例，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貸款還款條款產生任何糾紛或訴訟的可能性亦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綜合授信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最高每年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此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希勇先生及李偉先生亦為兗礦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作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希勇先生及李偉先生已於召開以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79%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 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2020年金融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將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本集團並無或不會就有關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兗礦財務公司向兗礦

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毋須就提供有關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ii)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就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與綜合授信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亦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之相關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總服務費用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7.692億元，法定代表人為李希勇先生，主要從事礦業(煤炭及有色金屬)開採、加工、貿易及配套服務，高端化工，現代物流及工程技術服務等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兗礦財務公司

兗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在山東省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兗礦集團分別持有95%及5%股權。兗礦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吸收各成員公司的存款、為各成員公司提供會計及融資諮詢服務、資信證明以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提供各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服務，及為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兗礦財務公司為經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兗礦財務公司持有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

IV.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9年9月16日刊發。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如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授權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總計人民幣49.120億元(含稅)，即每股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人民幣1.00元(含稅)；
2. 審議及批准續簽《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並批准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如適用)。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股東，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股東，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兗礦集團和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倘關連交易須獨立股東之批准，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該交易投票。因此，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向兗礦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有關決議放棄投票（按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股數表決，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集團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涉及本公司2,267,169,423股A股及374,989,000股H股的投票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3.79%。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兗礦集團概無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
- (ii) 兗礦集團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兗礦集團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V. 推薦建議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已於2019年8月30日發表獨立意見，確認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關於(1)2019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及(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向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建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一及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謹啟

2019年10月11日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向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當中載有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連同達成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有關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經考慮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考慮到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孔祥國、蔡昌、潘昭國、戚安邦
謹啟

2019年10月11日

有關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至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兗礦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該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8月30日，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兗礦財務公司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中「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之章節所述，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吾等已獲委任

有關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9%，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兗礦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兗礦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有關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綜合授信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此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地位之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吾等獲聘用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亦於過去兩年內，就有關上海東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權益估值中採納的盈利預測之同意書擔任當時董事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概無關連，及因此具備資格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與本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相關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使吾等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所提供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已審閱充足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所需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並相信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董事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且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遺漏及欺詐，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及聲明，致令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而吾等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吾等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發表意見。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後更新吾等的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約方的背景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貴集團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2. 有關兗礦集團的資料

兗礦集團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礦業(煤炭及有色金屬)開採、加工、貿易及配套服務，高端化工，現代物流及工程技術服務等業務。

3. 有關兗礦財務公司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兗礦財務公司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公司存款；為各成員公司提供會計及融資諮詢服務、資信證明以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提供各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服務，及為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於本通函日期，兗礦財務公司由 貴公司及兗礦集團分別持有95%及5%股權。

(b) 根據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

1. 背景

由於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8月30日，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兗礦財務公司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授信服務。

2.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8月30日

訂約方

(a) 兗礦財務公司；及

(b) 兗礦集團

期限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提供綜合授信服務

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將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擔保服務。

付款條款

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相關利息、費用及服務費根據具體情況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定價條款

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就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收取的利率乃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及(ii)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而釐定。另外，兗礦財務公司提供給兗礦成員公司的利率亦會參考向兗礦財務公司尋求貸款服務的兗礦成員公司的信用評級。參照一般商業銀行的利率，兗礦財務公司或根據信用評級對基準貸款利率進行適當調整。

評估定價及付款條款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評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定價及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有關兗礦財務公司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三項歷史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發票；(ii)與可資比較交易相同時期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有關綜合授信服務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i)兗礦財務公司收集的一般商業銀行(「可資比較銀行」)與可資比較交易相同時期內提供的有關綜合授信服務之利率的相關記錄。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含蓋了兗礦財務公司所評估的三個不同信用等級及利率，我們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對於我們進行內部監控程序的評估是充分和具有代表性的。

定價

就定價條款而言，吾等注意到兗礦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在可資比較交易中收取的利率分別為4.35%、3.915%和3.48%，為(i)參照了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4.35%；及(ii)相若或不遜於可資比較銀行就同類貸款服務提供的利率3.48%。

付款

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注意到兗礦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在可資比較交易中提供的付款條款為按月結算，為(i)參照了中國人民銀行及／或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例，即此類貸款服務的付款條款應為按月結算；及(ii)可資比較銀行就同類貸款服務提供的主要付款條款(即按月結算)乃一致。

觀點

基於對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定價及付款內部監控程序的上述評估及經考慮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本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述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定價及

付款條款(i)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為證實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考慮如下事實及情況：

- (i) 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礦財務公司將繼續向兗礦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來自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佔兗礦財務公司資金的重大部分。於2018年12月31日，兗礦財務公司客戶存款約人民幣21,622.9百萬元。

憑藉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如貸款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兗礦財務公司可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閒置資金以產生利息及服務費收入，最終改善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及

- (ii) 由於 貴集團與兗礦集團之間的長期及緊密工作關係，兗礦財務公司熟知兗礦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可獲得充足的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尤其是財務表現及狀況，以於授出貸款服務予申請人前進行信貸評估。此外，兗礦集團不同成員公司的貸款利率因進行信貸評估而不同，藉此減緩違約風險。

此外，根據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可獲得的資料，兗礦集團的最新公司信貸評級為「AAA」，顯示其強大的滿足融資承諾的能力，因而違約風險極低。

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i)兗礦財務公司提供予兗礦集團的綜合授信服務的過往金額；及(ii)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於未來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及融資需求。

下表載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完成的交易之實際金額；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i>提供綜合授信服務：</i> | | | | | | |
| 年度上限 | <u>7,100</u> | <u>7,500</u> | <u>8,000</u> | <u>9,400</u> | <u>9,800</u> | <u>10,100</u> |
| 實際交易金額 | <u>5,295</u> | <u>7,453</u> | <u>7,255 (附註)</u> | | | |
| 利用率 | <u>74.6%</u> | <u>99.4%</u> | <u>90.7% (附註)</u> | | | |

附註：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255百萬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利用率90.7%。

實際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95百萬元、人民幣7,453百萬元，相當於各自年度上限利用率74.6%及99.4%。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255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利用

有關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90.7%。經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兗礦財務公司管理層完全知悉最新利用率並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並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9,400百萬元、人民幣9,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0百萬元，吾等已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預期年度上限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400百萬元，主要由於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融資需求增加。

兗礦財務公司已與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一向緊密合作以更好地估計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金額。吾等已審閱兗礦財務公司提供的2020年綜合授信服務預測明細表，顯示總計14間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已確認進一步擴大與兗礦財務公司的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交易總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乃由於彼等在中國若干項目的融資需求增加，例如煤製油、高端鋁型材、北斗通訊等項目。因此，貴集團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400百萬元屬合理。

- (ii) 關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吾等了解到，兗礦集團擬透過於未來五年內增加對位於中國榆林的煤製油相關項目以滿足中國清潔能源的需求，除此之外，兗礦集團將繼續(i)發展位於中國濟寧高端鋁型材項目以滿足中國高鐵建設的原料需求，及(ii)發展對位於中國西安的北斗通訊項目，以建設「5G網絡」智慧礦山。因此，兗礦集團計劃於2020年至2022年需要兗礦財務公司提供更多貸款融資、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以促進其業務發展。

有關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兗礦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預期業務發展，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人民幣9,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0百萬元，即各自增長率4%及3%，乃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釐定。

綜上所述，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估算基準乃公平合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程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兗礦財務公司設有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兗礦財務公司將(a)直接收集中國人民銀行及／或一般商業銀行就提供貸款服務規定的相關利率；及(b)直接收集中國人民銀行及／或一般商業銀行就提供票據承兌及其他金融服務規定的相關標準費用以確保綜合授信服務各項交易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定價政策進行；
- (ii) 於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前，兗礦財務公司價格管理委員會將審閱及比較融資規劃部所收集的利率及服務費。因此，價格管理委員會將(a)確保上文所載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及(b)批准提供予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最終利率及服務費；
- (iii)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將按季度審閱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鑒於兗礦財務公司緊密監控且充分知悉兗礦集團及兗礦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倘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於接獲兗礦財務公司發出的書面還款通知10個工作日內未有償還貸款，兗礦財務公司可直接將該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於兗礦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轉換為

有關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貸款的本金還款(連同利息)。另外，倘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於償還兗礦財務公司的貸款本金或利息有困難，兗礦集團須承擔償還有關貸款本金連同利息的共同責任；及

- (v) 為改善信息透明度，按中國財務公司協會(「中國財務公司協會」)要求，兗礦財務公司將按月度、季度、年度向協會報送主要經營指標數據及財務報表。同時，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定期在其官網上公佈財務公司行業基本經營數據，定期向會員單位公布經營數據及財務公司指標排名情況。另外，按照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要求，兗礦財務公司須按月度向監管機構報送財務報表。

此外，兗礦財務公司財務業績及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另行披露。

基於上文所述及我們對於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的審閱，包括：

- (i) 兗礦財務公司收集中國人民銀行及／或一般商業銀行規定或提供的相關利率及相關標準費用的記錄；
- (ii) 兗礦財務公司價格管理委員會對於綜合授信服務的最終利率和服務費的批准記錄；
- (iii) 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成員公司簽訂的貸款合同中約定兗礦集團為兗礦成員公司提供擔保，保證當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無法償還相關貸款時，兗礦集團須代為償還；及
- (iv) 兗礦財務公司按月報送主要經營指標數據及財務報表至中國財務公司協會的記錄，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就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已經適當地落實，且足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有關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2019年10月11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本集團近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利潤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147至281頁、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154至287頁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167至331頁找到。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06/ltn20170406661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3/ltn201804031359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9/ltn201903292453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第107至153頁找到。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30/ltn20190830589_c.pdf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2019年8月31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無抵押借款 | 18,114,496 |
| 有抵押借款 | 20,807,260 |
| 擔保票據 | 19,513,025 |
| | <u>58,434,781</u> |

有抵押借款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共同經營及相關方提供擔保達人民幣65.23億元。

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各類公司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公司債券、可續期債券及綠色公司債券（「經授權公司債券發行」）。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並未發行經授權公司債券發行項下的任何公司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截至2019年8月31日，經合併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貸款或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及釐定本集團債務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獲得的融資，本集團將可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本集團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交易前景

2019年下半年，宏觀經濟形勢更加複雜嚴峻，中美經貿摩擦影響持續，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增大。煤炭行業安全環保檢查力度加大，區域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新舊動能轉換等發展機遇，適新應變、主動作為，不斷優化經營戰略，做優做強煤炭主業，加速釋放先進產能，深化實施精益管理，在經濟產業結構調整、產業變革重組中實現全年奮鬥目標，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

明晰戰略定位，聚焦煤炭主業。優化產業結構，堅定不移聚焦煤炭主業，不斷

增強煤炭主業的資源配置效率、盈利能力，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和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

強化集約高效，確保增產增效。本部基地深化實施「三減三提」和「三化融合」，加快推進智能化工作面和智能化運輸系統建設，確保精采細采、均衡穩產。內蒙基地圍繞千萬噸礦井產業集群戰略定位，加大項目建設和手續辦理工作力度，加速釋放三對千萬噸級礦井優勢產能。澳洲基地繼續鞏固良好的發展態勢，做優增量、落實減量，提升整體運營績效。

優化產品結構，實現提質創效。堅持效益優先，充分挖掘產品增值空間，全面增強市場競爭能力和營銷創效水平。堅持「精煤制勝」戰略。加大精煤生產、洗選技術支持力度，有效提高精煤產率。穩固傳統精煤市場份額，擴大高價位精煤市場開拓力度，全面提升精煤創效水平。堅持「配煤創效」戰略。統籌協調內外部煤源、煤種資源，全力加大配煤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實現協同創效。堅持「煤泥減量」戰略。優化煤泥乾燥系統工藝，採取源頭減量、轉運調配等措施，實現煤泥「吃幹榨盡」、挖潛提效。

加強成本管控，實現降本增效。強化目標成本管理，全流程分解成本控制目標，制定實施精準管控措施，力爭主導產品成本保持穩定。深化挖潛降本：持續深化材料單耗、設備能耗、設備使用率及閑置率「三大對標」活動。加大清倉利庫力度，提高設備調劑和周轉率，實現物資協同共享、高效利用。爭取節費降本：充分發揮財務共享平臺剛性控制功能，切實降低可控費用。深入推進債務結構優化，最大限度降低財務費用。深化瘦身降本：持續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推動實施自動化減崗、信息化提效、智能化換人，提高崗位配置效益和管理水平，釋放「瘦身健體」新活力。

聚焦協同融合，推動內涵提升。穩妥推進國企改革「雙百行動」，激發微觀主體活力和企業內生動力。有序推進權屬公司法人治理完善工作，提升公司規範運作

水平。全面推進完全市場化建設，充分釋放市場潛能，提高企業經濟效益和運行質量。持續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高標準建設煤礦塌陷區生態修復示範項目，塑造「安全、高效、清潔、綠色」新名片。

5. 本集團可能風險

安全管理風險

公司業務板塊中「煤炭開採、煤化工、電力」均屬於高危行業，安全生產的不確定性因素比較複雜，易產生安全管理風險。

應對措施：積極推進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一體化」運行機制，注重重大系統風險防控和零打碎敲事故風險的動態管理。強化雙重預防信息系統平台建設，實現風險辨識模塊化管理、風險和隱患的閉環處理以及風險管控和隱患治理異常預警。積極配合安全監管部門安全檢查，嚴抓問題剖析整改落實。強化考核問責體系建設，嚴格網格化安全監管，增強安全檢查實效，強化安全責任追究和安全績效考核。

貿易風險

貿易業務開展受國家宏觀政策調整、市場價格波動、客戶誠信和資金實力、公司自身內控管理等因素的影響，如出現內部控制不到位、合作方違約等情況，將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對公司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應對措施：優化貿易業務模式，提高現代物流貿易的比重，進一步拓展期現結合、供應鏈金融等業務模式。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逐步開展「煤焦鋼建」貿易業務，與公司主業形成協同。完善客戶評價機制，加大對信用客戶的跟蹤與維護力度，動態掌握其生產經營情況，對長期合作客戶建立客戶檔案並進行檔案評級。把好合同簽約關口，嚴格合同簽約履行，加強合同履約動態跟蹤，加強業務流程中的風險防控。積極引入外部人才，強化在崗學習和培訓，全面提升貿易人員素質。

匯率風險

近年來，公司跨境發展步伐明顯加快，外匯資產佔比明顯提高。公司的境外融資、境外投資、國際貿易等業務領域均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對公司的經濟收益和戰略發展帶來諸多不確定的影響。

應對措施：加強公司外匯管理人員業務培訓，引進精通外匯管理的外部人員，提高公司外匯管理的能力。探索建立與專業機構合作機制，加強對於匯率波動的預測、預警能力。綜合運用多種金融平臺和衍生工具應對結算時間差內的匯率波動，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環境保護風險

隨著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不斷出台，對環保工作的要求不斷提高，環境保護風險進一步加大。一旦發生環境突發事件，可能導致生產中斷，甚至還將面臨著罰款、停產整頓、刑事追責等嚴重處罰，給公司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應對措施：制定環境目標責任制，明確分工和責任，嚴格落實各項任務，逐級簽訂責任書，強化監督考核。準確把握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提前調研，儲備技術方案，積極推進設施升級改造，確保符合法律法規標準要求。加強對環保工作的跟蹤、調度、總結，對出現的問題認真查擺分析原因，及時制定解決方案。加強環保人才隊伍建設，不斷優化人員結構，務實開展環保業務培訓，提高環保工作人員業務水平。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姓名 | 職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A股數目 (股) |
|-----|----------|------------------------|
| 李希勇 | 董事、董事長 | 10,000 |
| 李偉 | 董事、副董事長 | 10,000 |
| 吳向前 | 董事、總經理 | 10,000 |
| 郭軍 | 職工董事 | 10,000 |
| 顧士勝 | 監事、監事會主席 | 10,000 |
| 蔣慶泉 | 職工監事 | 10,000 |
| 王富奇 | 總工程師 | 10,000 |
| 趙洪剛 | 副總經理 | 10,000 |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代表於A股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希勇先生及李偉先生為兗礦集團的董事／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兗礦集團為於本公司擁有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作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證書、觀點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20宗訴訟及兩宗仲裁，其中20宗為合同糾紛（9宗作為原告、10宗作為被告及1宗作為共同責任方）及兩宗有關商業匯票（1宗作為原告及1宗作為被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第37至第53頁。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其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第37至53頁），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或仲裁（包括可能對開採權或礦產有任何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要求），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其他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包括可能對開採權或礦產有任何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要求）。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

- (i) 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臨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商銀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人民幣3元／股的發行價格認購臨商銀行私募配售的4億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山東銀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翔宇

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臨沂市興華商貿有限公司、臨沂遠東進出口有限公司及臨沂飛達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人民幣3元／股的交易價格收購臨商銀行的317,697,143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臨商銀行717,697,143股股份，佔臨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7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及2018年12月6日的公告。

- (ii) 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鄂爾多斯能化」）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伊泰煤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鄂爾多斯能化同意收購而伊泰煤炭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25%的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942,5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的公告。
- (iii)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訂立配售函，據此，兗煤國際同意認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4.2億股海外上市外商投資股份（「浙商銀行H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代價總額為2,016,000,000港元。完成上述交易後，兗煤國際於浙商銀行的股權增至約9.34億股股份，相當於浙商銀行H股總數約20.51%及浙商銀行股本總額權益約4.9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
- (iv)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

10.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慶彬先生及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靳慶彬先生，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碩士。彼於2008年11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靳慶彬先生畢業於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

梁穎嫻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以及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 (v)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vi)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異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i)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ii) 本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iv)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v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載專家的同意書；
- (vii)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viii) 公司章程；及
- (ix) 本通函。